办公家具供货协议书

第一条 合同主体与合同文件

1.1 甲方（采购方，即业主）：平顶山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夏耘路与潇阳路交叉口发投科技园 6 号楼 4 层

1.2 乙方（供货方）：平顶山再城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开源路中段路东 10 号院右侧 01 号门面房

联系人及电话：郭旭东、18803755168

1.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正文；附件一《供货明细及报价表》；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书面变更文件、验收单及往来确认函。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正文未作约定的，以附件一为准。

第二条 供货范围

2.1 乙方向甲方供应办公家具一批，具体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单位、单价及合计金额详见附件一《供货明细及报价表》，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 附件一列明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为交付与验收的依据。乙方不得以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确需替代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替代产品的质量、规格及配置不低于原约定标准，价款相应调整须书面确认。

2.3 本合同项下货物，附件一明细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伍拾元整（¥：3950.00 元）。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产品保证

3.1 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附件一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和技术要求；家具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强制性规定。

3.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来源合法，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应随货提供相应认证证明。

3.3 交货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凭证；涉及进口部件或特殊材料的，一并提供合规资料。

3.4 甲方有权在到货时按批次进行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的抽检。抽检发现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包装与运输

4.1 交付地点：平顶山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院内指定地点

4.2 交付时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送达交付地点，并完成现场摆放、安装与调试。

4.3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进场及现场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装应符合运输及环保要求，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坏、锈蚀、变形由乙方承担。

4.4 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书面签收之时起转移至甲方；签收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进场、临时存放及用电条件，并指定现场接收人。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进场或交付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第五条 验收

5.1 甲方应在货物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一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

5.2 验收以甲方书面确认通过为准。甲方使用货物、支付款项、未回复或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均不视为验收通过。

5.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补足或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更换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货物，乙方应退还相应价款。

5.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乙方可书面催告；催告后仍未验收的，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主张相应款项，且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伍拾元整（¥3950.00 元），为含税总价，已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相应税费等全部费用。

6.2 付款节点：乙方供货完毕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6.3 乙方收款账户：平顶山再城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矿工中路支行；

账号：941047013001106689。

账户信息变更须由乙方书面通知。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7.2 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出现的开裂、变形、脱漆、五金件失效、结构松动等情形，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无法修复的，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或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折价方式处理。

7.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按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的收费标准继续提供维修及备件供应服务，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进场条件、组织验收、按期支付款项，并对已签收货物妥善保管。

8.2 乙方应按约定的品牌、型号、数量、质量标准和期限完成交付与安装，并对交付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消防、安全、门禁及现场管理规定；因乙方人员作业造成人身伤害或甲方财产、既有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合规

9.1 货物涉及的商标、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权利归权利人所有。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侵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或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应保证供货及安装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方面的现行规定；因乙方违反前述规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对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价格信息、人员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0.2 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不构成违约，但披露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事先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11.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尚未履行的交付或售后义务，直至甲方付清欠款。

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的累计赔偿责任以本合同含税总价为限；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人身伤害以及第三方财产损失产生的责任，不受前述限额限制。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包括供货数量增减、品牌型号调整、价款调整、交付期顺延，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口头约定、即时通讯记录不作为变更依据。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一方严重违约且在收到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情形。

12.3 合同解除后，已交付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按实际结算，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书面协商分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该方应在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据此免除相应责任；迟延通知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13.2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且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致使文件无法送达的，按原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5.2 验收单、变更单、催告函等文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其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货物交付、验收、价款结清及质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不自动续期。

16.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采购方单位名称（盖章）：平顶山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2209110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0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平顶山再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郭旭东、18803755168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0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供货明细及报价表

货物明细及金额如下表所列，表内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单价与报价单原件一致；合计金额人民币叁仟玖佰伍拾元整（¥3950.00）。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办公椅	中泰	ZTLB1	广东中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2	把	1000	2000
2	沙发	中泰	三人座	广东中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1	个	1950	1950
	合计（大写）：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3950